铁东区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如期完成《四平市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市方案》）提出的整改要求，切实做好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铁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落实《市方案》各项要求，把《市方案》中明确的整改目标、措施、责任、时限和工作要求作为铁东区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时、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

**（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不到位问题。**

1.落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不够有力，非农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多发。

（1）督察发现能源类基础设施未批先建问题3个（中能风力发电），涉及山门镇1个，石岭镇2个，涉及耕地5.33亩（永久基本农田0.67亩）。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消除违法状态。

整改措施：一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后，限期补办用地审批手续。二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续加强监管，及时排查在建工程项目，要坚决制止未取得用地审批而动工建设行为，及时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未按照要求停止建设的，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责任单位：山门镇政府、石岭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19日（限期整改类）。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发改局。

（2）督察发现其他有关耕地“非农化”问题1个，涉及城东乡1个（外环四平市汽车公司停车场），涉及耕地7.59亩。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消除违法状态。

整改措施：一是对照问题清单，“一案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又确需占用的，依法立案查处后限期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责成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拆除，恢复耕种条件。二是落实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新增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法问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法违纪间题，移交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城东乡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19日（限期整改类）。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

2.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不到位，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仍有发生。督察发现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2个，其中山门镇2个（上二台村养殖、大洼子村堆放杂物），涉及面积6.96亩，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分类处置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存量问题，坚决遏制新增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山门镇政府对2个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要求，不符合调出规定的，山门镇政府要责令限期改正，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二是严格落实乡、村田长制，乡、村两级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劝诫、报告并整治整改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三是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责任单位：山门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持续整改类）。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3.耕地利用情况监测监管机制不完善，一般耕地“非粮化”问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1）部分地区耕地保有量低于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根据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二上”成果，因耕地“非粮化”导致铁东区部分地区2022年末耕地面积低于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整改目标：严格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耕地保护任务，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市级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体系，推动落实乡（镇）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党政主体，将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考核作为对乡镇党委、政府的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事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详见附表1）。二是按照国家要求，相关乡（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置，推进耕地保护目标中非耕地处置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存量耕地“非粮化”问题，未经批准一般耕地“非粮化”的，原则上恢复成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乡（镇）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6年8月31日（持续整改类）。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落实“三区三线”管控不到位问题。**

1.督察发现无证开采问题1个，涉及石岭镇（梨树沟盗采）。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立案查处，履职尽责到位

整改措施：市公安局铁东区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林水局、属地政府要加强联动执法，对破坏林地，无证开采等问题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公安机关和属地政府要全力配合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铁东区林水局调查取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铁东区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林水局、石岭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19日（限期整改类）。

督导单位：铁东区政府。

2.督察发现铁东区违法用地查处不到位即审批用地问题1个，其中四平市经开区1个，批准面积56.09亩（耕地56.09亩）。

整改目标：完善经开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审查相关制度，规范审查报批。

整改措施：一是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进行巡查监管，及时上报违法线索，配合市区两级开展违法用地查处。二是经开区管委会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内部审查规则，规范违法用地内容审查程序，由经开区管委会严格审查把关。三是经开区管委会要对征收土地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据实上报审查情况，实施综合审查，提出综合性、结论性审查意见，确保铁东区政府请示文件、审查报告和相关报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

责任单位：四平市经开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19日（限期改类）。

督导单位：铁东区政府。

**（三）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问题。**

1.部分历年督察发现问题仍未完成整改。2023年10月初，沈阳督察局反馈铁东区仍有20个问题未整改到位（详见附表2），其中：2023年6个问题、2022年1个问题、2021年及以前13个问题。2023年10月底前，重新上报了5个问题的举证材料，其中2023年3个问题、2021年及以前2个问题。截止目前，仍有15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其中：2023年3个问题、2022年1个问题、2021年及以前11个问题。

整改目标：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制定长期整改计划，待具备条件后立即完成整改，争取早日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一是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政府督查室，督导各乡（镇）政府按照问题清单，建立台账，压实责任、专班推进。二是各乡（镇）政府要根据问题清单制定“一案一策”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推进整改工作。三是加大督导力度，每周调度，定期通报，适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整改时限：具备整改条件的（限期整改类），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持续整改类），加大力度持续推进整改。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25日至11月10日）。**

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部署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全区2023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在区政府分管区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局长统筹、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四平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铁东区公安分局、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水局相关分管同志按照整改方案分别负责工作。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负责日常工作，督导各乡（镇）政府具体落实整改任务。各乡（镇）政府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和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力推进整改工作。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6月9日）。**

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分类整改。

1.细化工作举措。对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完善问题整改督导机制，实行销号管理。

2.强化分类处置。对违法行为清晰，事实清楚，能够及时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分别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整改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分类有序完成整改，确保问题尽早见底清零。

3.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各乡（镇）要严格审核把关，如实举证材料、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不能如期完成整改的，要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具体原因和情况，申请延期。

**（三）督导检查阶段（与集中整改同步进行）。**

区政府组织对各乡（镇）问题整改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重大、疑难问题实行督查督办，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整改不到位的，区政府组织约谈或公开通报，对拖延整改、需改整改、具备条件屡督不改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6月10日至6月19日）。**

区政府分阶段对各乡（镇）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各乡（镇）政府要对本辖区已完成整改问题组织提前验收复核，完善举证补证材料，提交有关整改数据台账和报告，及时上报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要对整改结果严格审核把关，及时上报市政府。

（联系人：李耀亮，联系方式：0434-2231011）

附表：1.铁东区耕地保护目标

2.铁东区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未完成整改清单